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24 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1 月 30 日通过和第 1526 (2004) 号决议，特别是第 22 段，随函附上阿富汗过渡政府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国家报告 (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拉万·法哈迪 (签名)



## 2004年3月24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 阿富汗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455和1526号决议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国家报告

为履行阿富汗作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义务，并且遵照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2003年1月第1455号决议，阿富汗政府正式提交关于执行第1455号决议第6和7段，阻止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及其他嫌疑团体和个人筹资、规划、支助、便利筹备和进行恐怖主义行动所采取的步骤的报告。

#### 导言

2001年12月5日顺利缔结了“波恩协定”后，奠定了当前阿富汗政府的基础，以及坚决打击塔利班和“基地”恐怖组织的决心和意志的持续政治进程。但是，打击塔利班、“基地”恐怖组织以及他们在阿富汗的外国军事盟友的运动，并不是2001年9月11日之后的现象。对抗与日俱增的恐怖团体的威胁要回溯到1994年塔利班最初出现而声称是阿富汗人民的救星的时候，后来塔利班显示了它的真面目，它是一个支持、协助和包庇世界各地恐怖分子的一个危险的恐怖组织。

尽管塔利班占领了首都喀布尔，由于以阿富汗北部为根据地的合法政府的军事抵抗，它从未成功地征服了整个国家或者赢得联合国的政治承认。

2001年9月11日的事件改变了阿富汗内外的整个局势。在国际社会和反恐联盟部队的支持下，阿富汗合法政府得到联合国的承认，驱逐了塔利班政权及其恐怖主义同伙。在波恩进行的阿富汗各派政治讨论的结果，出现了权力的转移，以哈米德·卡尔扎伊总统为首的临时行政当局成为阿富汗的新政府。

“波恩协定”是由联合国赞助的，阿富汗各团体在秘书长驻阿富汗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博士面前签署的，该协定在阿富汗重新建立常设政府机构之前，促进了一些临时安排的组成。“波恩协定”的参与者坚决表示决心全国和解，尊重人权并且致力于全国的持久和平与稳定。此外，“协定”也同意，阿富汗临时行政当局承担政府的责任，并且被认可为阿富汗主权的唯一保管人。临时行政当局负有责任，代表阿富汗出席国际论坛，包括联合国和所有其他的国际政治、经济和社会机构和会议。

在签署了协定后，反对塔利班和“基地”恐怖组织的该国所有武装团体都必须在临时行政当局的指挥和控制下行动，并且按照阿富汗安全机构和武装部队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改组与重新合并。

#### 一. 国际义务

就如任何其他的冲突后国家，阿富汗是一个过渡中的国家，缓慢而稳定地走向建立民主体制和法制。正如在波恩所商定，阿富汗政府受到该协定最后条款第

3 条的约束；“临时政府应与国际社会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毒品和有组织的犯罪。”认识到问题的重要性并且遵照“波恩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决议，阿富汗政府已经宣布打击恐怖主义为其首要政策目标。该国的两个相辅相成但独立的政令为：

1. 同国际社会并肩打击恐怖主义，在国际努力下，消除国际上的恐怖主义祸害并继续打击塔利班和“基地”恐怖组织，直到在国内完全将它们消灭为止；
2. 建立基于宪政法制、民主政府、尊重人权和经济繁荣等原则的一个伊斯兰主权国。

尽管面临困难，阿富汗政府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协助下，正坚决追求这些政策目标。

## 二. 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阿富汗是承担义务的联合国会员国，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一切规定。阿富汗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1333 (2000)、1363 (2001)、1373 (2001)、1390 (2002)、1452 (2002)、1455 (2003) 和 1526 (2004) 号决议的规定，遵守各项要求并积极参与反恐怖主义活动。

## 三. 立法框架：

2004 年 1 月通过的阿富汗新宪法，严厉谴责一切恐怖行为并承诺采取一切措施，阻止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活动。宪法第 7 条规定：

**“政府应遵守《联合国宪章》、阿富汗所签署的国际条约、国际公约，以及《世界人权宣言》。政府防止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活动和生产走私毒品。”**

## 四. 国际文献和条约

阿富汗过渡政府是旨在抑制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下列国际条约缔约国：

1.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77 年 4 月 15 日批准。
2.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 12 月 16 日签署，1979 年 8 月 29 日加入和批准。
3.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84 年 9 月 26 日批准和加入。
4.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2003 年 2 月 10 日加入。

5. 《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的公约》，2003 年 8 月 15 日。
6.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2003 年 8 月 9 日。
7.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3 年 8 月 3 日。
8. 《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议定书》，2003 年 8 月 14 日。
9.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3 年 8 月 10 日签署。
10.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2003 年 8 月 11 日签署。
11.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使侦测的公约》，2003 年 8 月 17 日批准。
12.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2003 年 8 月 8 日。
13.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2003 年 8 月 5 日。
14.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 年 11 月 15 日签署，2003 年 8 月 16 日批准。
15.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3 年 1 月 14 日签署，2003 年 8 月 20 日批准。
16.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2003 年 8 月 18 日。

## 五. 反毒品：

阿富汗的毒品问题是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日益关切的问题，大部分在阿富汗生产的鸦片经过提炼，外销海外。根据联合国所说，阿富汗在 2003 年生产了 3 600 公吨的鸦片。阿富汗政府知道，同毒品贩运和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活动是由非法毒品的钱所资助，这增加了对国内和国际和平与稳定的威胁。

为解决这个严重的问题，政府已经采取了一些具体步骤；2002 年 1 月 17 日，卡尔扎伊总统颁发了对种植、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的禁令。2002 年 4 月 3 日，政府颁发了执行消除行动的另一个命令，2002 年 9 月 4 日，颁发了另一个总统命令，进一步实施对非法毒品种植、生产和贩运的禁令。2002 年 10 月 7 日，总统派遣国家安全顾问 Zalmay Rasul 先生监督禁止鸦片种植、生产和贩运的各种措施。

2003 年，核准了阿富汗国家毒品管制战略。该战略的目的是要在 2013 年之前彻底消除毒品的危害。为控制毒品问题和执行阿富汗国家毒品管制战略，阿富汗政府采取了下列步骤：

- 成立了反毒品指挥部来协调、监测和评估阿富汗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在全国的实施情况。
- 目前已执行遵照联合国的相关毒品公约所制订的新毒品法。
- 已经设立阿富汗反毒品警察，开启了阿富汗当局和国际执法和情报单位扩大合作的途径。

这方面的进一步发展是 2004 年 2 月在喀布尔举办“阿富汗国际反毒品会议”。会议制订了执行阿富汗国家毒品管制战略今后所需采取的行动的一些主要领域。

## 六. 区域合作：

- \* 2002 年 6 月 4 日，阿富汗参加了在哈萨克举行的 16 国亚洲首脑会议，并签署了反恐怖主义宣言，该宣言的签署国承诺谴责“**任何时地或任何人可能犯下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 \* 在同邻国的双边会议圆满结束后，在交流有关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越界行动的情报方面，以及关于进一步协调该区域的反恐怖主义活动方面已经达成进一步合作的协议。

## 七. 三边委员会：

三边委员会已经得到巴基斯坦、阿富汗和美国的承诺，共同致力于目的在加强区域稳定的各项倡议。委员会的任务是要解决共同关切的一些问题，例如跨界安全、恐怖主义、信息交流、在提供信息和采取行动方面的迅速反应。已达成协议，消除边界紧张、加强边界稳定、建立互信、增加透明度、排除极端分子和提议边界管制和能见度机制。委员会的阿富汗一方是由国家的首席安全官、总统的国家安全顾问带头。

三边委员会代表将定期集会。开会地点轮流在成员国内举行。委员会很快就会举行第七次会议。

为了有效率地促进委员会的功能，与会代表已经决定成立两个小组委员会：

- 军事情报交流和协调
- 边界哨所小组委员会

这些小组委员会预期大约每个月开会一次，向委员会报告他们的观察情况。

## 八. 金融交易的组织：

**中央银行：**宪法规定了设立**阿富汗中央银行**的各项要求。该银行的组成是协助公民和国际社会从事国际交易，以及提供一个管理银行业务的机制。设立中央

银行将能够管理和审查外币交易、核可的外国实体的账户所有权以及通报有关个人和公司账户的重大交易。

## 九. 阿富汗国民军反恐怖主义行动

- 2002 年 12 月的总统命令是为了管理和集中防卫事务，签署成立阿富汗国民军。从前的阿富汗军事部队、阿富汗的自由斗士和其他武装团体现在都受到国防部的指挥和控制。
- 国防部的改革、改组和工作人员总编制是在 2003 年春天展开，为根据成绩和经验，任命 20 人担任高级领导职位，98 人担任较低级别职位，并注意公平的种族代表性，铺平道路。工作人员已受到各种专门化的“在职”训练。
- 已经设立喀布尔军事训练中心，作为阿富汗国民军的首要训练地点。阿富汗国民军已承担完全责任，处理基本的士兵训练，并且已在承担基本军官训练的最后阶段，预期在 2004 年春末接受基本的非委托军官训练。中央军团的战斗单位已经进行行动部署，支援消灭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残余分子的工作。
- 2003 年 11 月，阿富汗国民军部队部署在马扎里沙里夫，支援重武器管制方案。
- 2003 年 12 月在在国民议会期间，阿富汗国民军部署在喀布尔和周边地区，保护这个国家历史性活动的与会者的安全。
- 国防部、内政部和国家安全指挥部工作的努力的官员、专业人员和执法人员成功地没收和摧毁了一度由恐怖分子控制的一些重武器存放和储藏地点。
- 此外，已经训练了专业警察和情报人员，并且派到敏感的安全岗位上。这证明了政府的成功战略。例如，阿富汗警察和执法人员协助使得被恐怖分子俘掳的阿富汗和国际人质获释。

## 十. 国家安全指挥部：

国家安全指挥部（国安部）正在喀布尔和各省办公室进行一个重大的改革和改组方案。为了有效应付阿富汗境内的安全挑战，特别是对抗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国安部需要在后勤领域，特别是通讯设备和运输方面的更多资源，必须得到这些资源才能深入到国家的偏远地区。

国安部在部内设立了一个特别小组，负责收集、评估和交换有关恐怖主义的资料。国安部已经同一些邻国作出安排，交流有关恐怖分子、恐怖主义和有关反恐的国家政策的资料，并且可能安排引渡被控的恐怖分子。

## 十一. 阿富汗法律和秩序信托基金：

2003年9月，加拿大国际发展署提供了一笔300万到500万美元的赠款，作为一个信托基金的种子钱，由开发计划署管理，以改善法律和秩序，包括关于反恐怖主义的方案。

阿富汗法律和秩序信托基金协助警察并且支助一大部分的警察经常费用，以支持阿富汗政府建立法律和秩序的努力。它也将帮助采购非杀伤性的设备，例如车辆、燃料、公路安全和警察部门设施的重建、警察训练和体制发展。

## 十二. 强大的公共政策：

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的正式国家政策是要遵照其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的当前义务。为了支持政府政策，总统毫不犹豫地直接在国内和国外向他的听众表达他的关切。以下只是卡尔扎伊总统对恐怖主义问题的关切和他实行反恐措施的意愿的少数几个例子。

哈密德·卡尔扎伊总统在纽约关于“阿富汗境内恐怖主义的起因和影响，”的讲话，2003年9月由挪威政府安排：

“我们觉悟到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威胁；必须发动全球努力来战败这个威胁。恐怖主义是对文明的威胁，各大文明必须合作来战败这个人类公敌。这项了解是对抗恐怖主义战争的基础，也是阿富汗人民支持战争的理由。”

哈密德·卡尔扎伊总统的讲话：2003年9月25日，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禁止生产和贩运毒品的斗争继续在进行。我们见到毒品和恐怖主义之间的直接关联，我们的国家利益绝对是要打击两者。两者都是跨国的挑战。在这个区域和在国际社会的人们，必须以真正的伙伴精神，作出战略决定，打击这两种威胁。”

哈密德·卡尔扎伊总统的讲话：不结盟运动第十三届首脑会议，2003年2月23日，吉隆坡。

“阿富汗人民了解，战争和暴力的代价很高，也了解在本地区对和平、稳定与繁荣的向往。阿富汗致力于维持同其邻国和国际社会的非常友好的关系，并将继续成为反恐战争的一个坚韧的伙伴。在阿富汗建立安全与繁荣是促进本地区和世界安全与繁荣的手段。”

## 十三. 宗教和反恐怖主义：

阿富汗邀请和鼓励宗教领袖参与训练其国民，使他们更好地遵守和了解伊斯兰原则、价值和伦理标准，例如正义和公平、伊斯兰中的法制、以及谴责恐怖主义、暴力与毒品。